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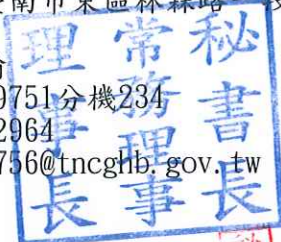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5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松江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油壺納福金Mrs. Wealthy法國精油原香香水(212男士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36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或輸入業者之聯絡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及製造日期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5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誼璇

主旨：有關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水漾玉露賦活安瓶8.3g(MFG：2025.06.02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2月1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自新加坡商「Campo Research Pte. Ltd.」輸入原料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（批號2025-02-04）所製旨揭產品，經自主送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（CI26105）2.7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6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艾爾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組合產品「晶球賦活安瓶系列」之「紅韻晶球逆齡安瓶8.3g(MFG：2025.06.05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2月1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艾爾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「龍興生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旨揭組合產品，其中「紅韻晶球逆齡安瓶8.3g(MFG：2025.06.05)」使用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自新加坡商「Campo Research Pte. Ltd.」輸入原料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(批號2025-02-04)所製旨揭產品，經自主送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 2.7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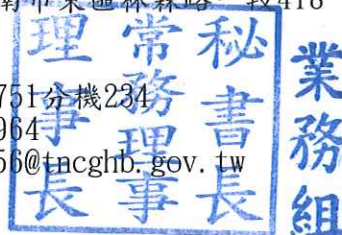
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ncghb.gov.tw



秘書長黃瑄婷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琇莉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화이트 스킨 크림 (MFG:03/2025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4日府授衛稽字第1140492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「Hg(汞)16500 ppm」成分，該成分屬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